

证券代码：874200

证券简称：广泰真空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叙述的情况，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适当，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对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减少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九、《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至2025年1-9月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巴德纯、姜艳红、李慧  
2026年4月29日